

股票简称：盛剑环境

股票代码：60332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

整) 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汪哲承诺

(1) 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 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 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 离职后半年内, 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

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 发行人股东昆升管理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云、章学春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涂科云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汪鑫、庞红魁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在汪哲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哲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汪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之后 8 个交易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中止实施增持计划之日或公司决定中止回购公司股票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生满足启动条件的情形时，首先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单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增持情形，则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本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会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如果单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买入情形，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1、发行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

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二）实际控制人汪哲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三）合计持股 5%以上的达晨系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达晨系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达晨系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达晨系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达晨系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除前述承诺外，达晨系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达晨系股东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三）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承诺

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08.4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15 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4 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8 号”批准。证券简称“盛剑环境”，证券代码“603324”。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三）股票简称：盛剑环境

（四）股票代码：603324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392.00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98.7004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098.7004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93.299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jian.com/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张伟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汪哲	女	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许云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李冠群	男	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马振亮	男	独立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孙爱丽	女	独立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郑凤娟	女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涂科云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周热情	男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钱霞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章学春	男	副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苗科	男	副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张燕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金明	男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80.14
2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1.63

间接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持该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昆升管理	0.25	昆升管理持有发行人4.31%股权
2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昆升管理	21.8	
3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22.49	
4	章学春	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8.74	
5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昆升管理	8.4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伟明。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78%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 4.3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09%的股权。

1、张伟明

张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0 年，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18 年 11 月，入选“千帆行动”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序列。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盛剑通风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江苏盛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北京盛科达执行董事。

2、汪哲

汪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0 年，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在读。2008 年 1 月至今，盛剑通风历任监事、现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江苏盛剑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北京盛科达总经理。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9,293.2996万股，本次发行3,098.700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锁定期限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9,293.2996	100.00	9,293.2996	74.99	-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7,447.7517	60.10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汪哲	151.9949	1.63	151.9949	1.23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400.2533	3.23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346.6668	2.80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5	106.6668	0.86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达晨创元	80.0000	0.86	80.0000	0.65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272.5332	2.20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海域盛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214.8993	1.73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非限售股	-	-	3,098.7004	25.01	-
发行新股	-	-	3,098.7004	25.01	-
合计	9,293.2996	100.00	12,392.00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38,273 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7,447.7517	60.10

2	昆升管理	400.2533	3.23
3	达晨创通	346.6668	2.80
4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20
5	上海科创	214.8993	1.73
6	汪哲	151.9949	1.23
7	上海域盛	136.2668	1.10
8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10
9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0.86
10	达晨创元	80.0000	0.65
合计		9,293.2996	75.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098.7004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9.87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9.80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88.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2,223 股，包销金额为 2,229,871.01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6%。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1,571.176948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90.566038
3	律师费用	259.43396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7.92452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44.378398

合计	5612.302926
----	-------------

每股发行费用为：1.81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5,958.874022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61 元/股（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86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309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113,041.26	118,226.66	-4.39%
流动负债	61,702.21	74,319.95	-16.98%
资产总额	133,400.67	135,962.50	-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296.67	58,135.72	20.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6	6.26	20.9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93,774.21	88,570.94	5.87%
营业利润	14,333.87	13,318.12	7.63%
利润总额	14,317.58	13,430.36	6.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160.95	11,337.46	7.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5.34	10,708.46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2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5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21.60%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11%	20.40%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3	14,172.87	-3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1.53	-36.6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400.67 万元，较同期减少 1.88%，资产总额规模有所下降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偿还借款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296.67 万元，较同期增长 2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3,774.21 万元，较同期增加 5.87%，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5.34 万元，较同期增加 2.59%，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3 万元，较同期减少 36.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上下游结算周期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盛剑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2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83625
3	盛剑环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4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2981271782
5	盛剑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001299223
6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邦羽、赵鹏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1”，实施募集投资项目主体之子公司简称为“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邦羽、赵鹏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 1、甲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陈邦羽、赵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1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1070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剑环境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剑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年度，盛剑环境公司营业收入93,774.21万元，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销售收入。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关于收入分类及发生额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盛剑环境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对销售合同、订单的检查，了解盛剑环境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盛剑环境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客户调试验收单据、到货验收单据、签收单、销售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

认是否符合盛剑环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对应的客户调试验收单据、到货验收单据、签收单、销售回款单等外部证据，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盛剑环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1,037.1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3,032.46万元。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四)。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盛剑环境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分析计算盛剑环境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

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恰当；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盛剑环境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剑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剑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盛剑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剑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剑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剑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盛剑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章祥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云印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58,663,192.81	455,797,7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4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三)	5	1,180,477.73	32,205,821.80
应收账款	五(四)	6	380,046,682.29	440,402,457.0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7	63,515,095.47	33,747,805.99
预付款项	五(六)	8	6,218,396.06	7,367,669.38
其他应收款	五(七)	9	9,090,629.63	17,326,799.84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 货	五(八)	12	143,258,766.62	188,359,960.67
合同资产	五(九)	13	119,028,616.22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6	9,410,782.22	7,058,342.04
流动资产合计		17	1,130,412,639.05	1,182,266,594.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7	86,882,561.08	92,067,950.96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8	41,322,687.16	5,174,42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31	36,732,843.99	36,555,129.67
开发支出		32	-	-
商 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5	10,603,568.46	8,408,27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6	28,052,377.98	35,152,66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03,594,038.67	177,358,444.04
资产总计		38	1,334,006,677.72	1,359,625,038.62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9	60,064,694.44	119,902,577.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43	174,213,649.33	79,267,030.39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4	315,670,565.80	377,820,734.05
预收款项	五(十九)	45	-	113,179,591.92
合同负债	五(二十)	46	26,466,171.55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47	18,155,216.25	19,084,213.8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8	18,036,636.97	23,550,834.6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49	1,881,432.77	2,378,840.04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3	1,001,194.45	8,015,629.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4	1,532,503.34	-
流动负债合计		55	617,022,064.90	743,199,45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56	14,017,916.68	35,068,380.50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4,017,916.68	35,068,380.50
负债合计		67	631,039,981.58	778,267,832.30
所有者权益:				
股 本	五(二十七)	68	92,932,996.00	92,932,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72	226,862,802.55	226,862,802.55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五(二十九)	75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	76	21,512,533.69	13,286,676.26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77	361,658,363.90	248,274,73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702,966,696.14	581,357,206.32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702,966,696.14	581,357,20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334,006,677.72	1,359,625,038.62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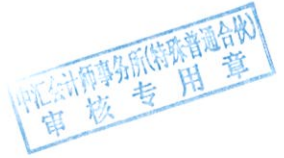
张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	937,742,067.28	885,709,412.41
二、营业总成本		2	789,448,739.44	747,633,985.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3	676,894,628.34	614,603,211.4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4	3,911,240.94	5,400,117.3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5	28,441,472.16	34,545,707.9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6	31,635,506.71	40,188,909.99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7	38,921,613.29	39,943,815.4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8	9,644,278.00	12,952,223.49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七)	9	5,568,630.91	9,701,347.88
利息收入	五(三十七)	10	2,344,150.25	580,594.5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1	5,410,716.64	6,806,58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2	1,811,654.0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7	-5,777,512.29	-11,700,82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8	-6,399,520.6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43,338,665.62	133,181,187.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1	3,453,177.66	1,216,021.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2	3,616,085.06	93,59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43,175,758.22	134,303,612.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24	21,566,268.40	20,928,99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21,609,489.82	113,374,614.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21,609,489.82	113,374,614.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21,609,489.82	113,374,614.69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	-
11. 其他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121,609,489.82	113,374,61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121,609,489.82	113,374,61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1.31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1.31	1.22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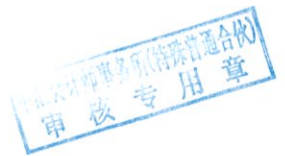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95,580,728.82	709,158,14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941,04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1	3	65,807,108.28	50,009,1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61,387,837.10	760,108,3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6,519,968.81	310,968,81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4,334,899.98	100,689,0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3,414,968.97	76,916,65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2	8	97,381,665.65	129,805,1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71,651,503.41	618,379,6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9,736,333.69	141,728,69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81,000,000.00	86,95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811,654.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3	15	500,000.00	5,520,72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83,311,654.06	5,607,68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2,538,406.55	90,772,48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62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7,272,971.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4	20	-	8,313,54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83,538,406.55	106,359,00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0,226,752.49	-100,751,3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75,000,000.00	1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5	26	1,450,000.00	2,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76,450,000.00	146,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62,500,000.00	81,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5,411,746.10	7,769,13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6	31	3,733,000.00	6,573,46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71,644,746.10	96,332,60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95,194,746.10	50,657,39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515,315.07	271,64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07,200,479.97	91,906,41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48,274,731.5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48,274,731.51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225,857.43	113,383,632.39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1,609,489.82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225,857.43	-8,225,857.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225,857.43	-8,225,857.4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21,512,533.69	361,658,363.90	-

法定代表人：张中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中明

金明

金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盛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282,403.22	6,290,546.02	141,824,291.01	-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6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282,403.22	6,290,546.02	141,824,291.01	-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82,403.22	6,996,130.24	106,450,440.50	-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3,374,614.69	-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13	4. 其他	-	-	-	-	-	-	-	-	-	-	-
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1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17	3. 其他	-	-	-	-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71,956.05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71,956.05	-
24	6. 其他	-	-	-	-	-	-	-	-	-	-	-
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82,403.22	-	-	-
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795,500.39	-	-	-
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77,903.61	-	-	-
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48,274,731.51	-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1,899,250.40	361,464,65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1,180,477.73	10,094,686.15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	299,561,132.61	391,798,623.14
应收款项融资		7	48,061,283.15	11,908,663.40
预付款项		8	3,988,848.26	64,504,674.96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9	8,233,887.44	16,310,693.70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 货		12	99,251,729.48	139,598,910.72
合同资产		13	104,513,796.83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5,822,860.44	3,104,467.04
流动资产合计		17	852,513,266.34	998,785,37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3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2,480,521.26	1,555,892.03
在建工程		28	40,335,999.07	4,345,96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26,198,132.40	25,933,934.47
开发支出		32	-	-
商 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7,090,334.23	5,666,28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29,091,186.20	36,345,44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90,970,696.49	259,622,043.92
资产总计		38	1,143,483,962.83	1,258,407,422.48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50,051,861.11	80,132,9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91,011,139.33	89,327,030.39
应付账款		44	335,660,550.39	440,011,919.02
预收款项		45	-	110,818,093.08
合同负债		46	25,317,772.83	-
应付职工薪酬		47	12,011,663.17	12,101,650.24
应交税费		48	8,076,354.28	10,346,994.95
其他应付款		49	33,837,429.16	26,812,522.45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1,001,194.45	-
其他流动负债		54	1,383,211.50	-
流动负债合计		55	558,351,176.22	769,551,12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14,017,916.68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4,017,916.68	-
负债合计		67	572,369,092.90	769,551,126.80
所有者权益:				
股 本		68	92,932,996.00	92,932,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252,816,506.59	252,816,506.59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21,512,533.69	13,286,676.26
未分配利润		77	203,852,833.65	129,820,11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71,114,869.93	488,856,29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143,483,962.83	1,258,407,422.48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797,637,348.97	717,298,846.5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618,275,006.69	530,521,889.43
税金及附加		3	1,608,175.22	3,379,254.99
销售费用		4	25,802,653.34	22,677,661.28
管理费用		5	25,515,942.24	33,033,737.23
研发费用		6	25,885,694.36	30,994,101.89
财务费用		7	6,925,718.93	7,829,849.68
其中：利息费用		8	3,391,257.79	4,671,695.74
利息收入		9	2,086,945.17	468,845.72
加：其他收益	十四(五)	10	4,863,533.65	3,408,35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765,678.9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776,223.61	-13,180,10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6,717,448.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0,759,698.76	79,090,606.49
加：营业外收入		20	3,390,000.00	95,967.51
减：营业外支出		21	344,000.01	21,32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3,805,698.75	79,165,250.72
减：所得税费用		23	11,547,124.50	9,203,94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2,258,574.25	69,961,30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2,258,574.25	69,961,30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82,258,574.25	69,961,302.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6 页 共 11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0,376,389.40	592,800,04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935,1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3,440,107.15	37,907,5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93,816,496.55	631,642,75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33,279,820.02	310,620,14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0,023,568.38	53,528,79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5,361,521.83	45,287,57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6,056,357.36	103,332,42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94,721,267.59	512,768,9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04,771.04	118,873,81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6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765,678.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00,000.00	7,619,62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63,265,678.98	7,619,6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3,580,800.00	63,606,49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601,000,000.00	7,346,435.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9,610,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54,580,800.00	80,563,82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1,315,121.02	-72,944,20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65,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57,964,573.02	87,784,6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22,964,573.02	167,784,6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8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893,535.55	3,428,99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2,831,217.81	63,794,6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35,724,753.36	137,223,65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760,180.34	30,561,00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515,315.07	271,64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6,495,387.47	76,762,26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5,348,269.95	218,586,00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88,852,882.48	295,348,269.95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20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13,28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13,28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8,225,857.43	74,032,716.82	82,258,57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82,258,574.25	82,258,57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8,225,857.43	-8,225,857.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8,225,857.43	-8,225,857.4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1,010,020.38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1,010,020.38
(六) 其他	27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21,512,533.69	203,852,833.65	571,114,869.93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盛动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19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932,996.00	-	-	-	-	252,816,506.59	-	-	282,403.22	6,290,546.02	66,854,944.66	419,177,39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92,932,996.00	-	-	-	-	252,816,506.59	-	-	282,403.22	6,290,546.02	66,854,944.66	419,177,39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82,403.22	6,996,130.24	62,965,172.17	69,678,89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69,961,302.41	69,961,302.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282,403.22	-	-	-282,403.22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795,500.39	-	-	795,500.39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1,077,903.61	-	-	1,077,903.61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92,932,996.00	-	-	-	-	252,816,506.59	-	-	-	13,28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明

金明

金明

第 112 页 共 112 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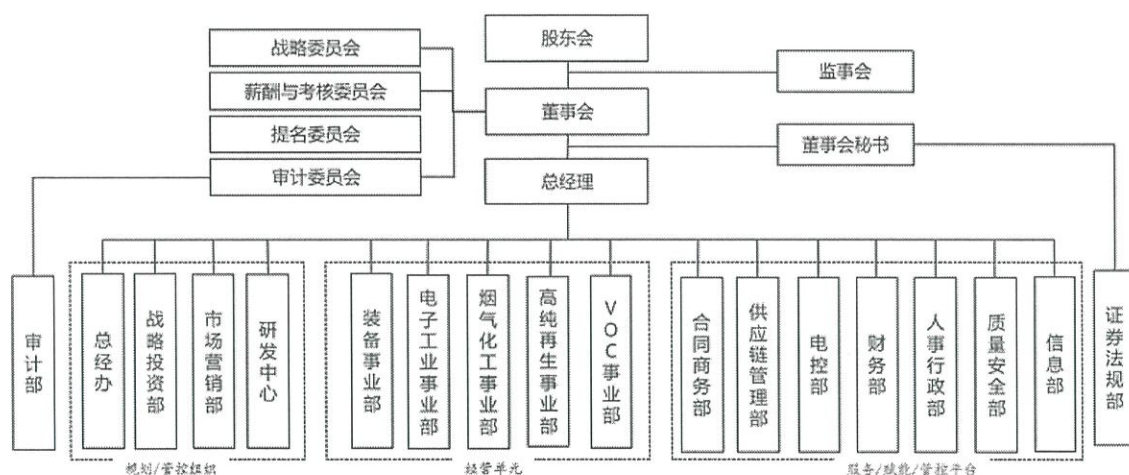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剑科技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410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9814645X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32,996.00元,总股本为92,932,9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八)“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二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和附注三(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

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在途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质保金	项目质保金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

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产品、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产品，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在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

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八)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

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 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40,402,457.06	317,706,520.82	-122,695,936.2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22,695,936.24	122,695,936.2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3,179,591.92	-	-113,179,591.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0,292,582.51	100,292,582.51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2,887,009.41	12,887,009.4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91,798,623.14	289,097,907.57	-102,700,715.5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02,700,715.57	102,700,715.5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0,818,093.08	-	-110,818,093.0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202,760.53	98,202,760.53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2,615,332.55	12,615,332.55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年12月6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3934，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公司本期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0年度，上年系指2019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其他货币资金	81,725,368.56	71,852,863.9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93,430.32	-
合 计	358,663,192.81	455,797,737.80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456,283.20 元、保函保证金 39,269,085.36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其中：银行理财	40,000,000.00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242,608.14	34,017,282.56
账面余额小计	1,242,608.14	34,017,282.56
减：坏账准备	62,130.41	1,811,460.76
账面价值合计	1,180,477.73	32,205,821.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2,608.14	100.00	62,130.41	5.00	1,180,477.73
合 计	1,242,608.14	100.00	62,130.41	5.00	1,180,477.7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17,282.56	100.00	1,811,460.76	5.33	32,205,821.80
合 计	34,017,282.56	100.00	1,811,460.76	5.33	32,205,821.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42,608.14	62,130.41	5.00
小 计	1,242,608.14	62,130.41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460.76	-1,749,330.35	-	-	-	62,130.41
小 计	1,811,460.76	-1,749,330.35	-	-	-	62,130.41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242,608.14
小 计	-	1,242,608.14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05,492,549.24
1-2 年	76,455,149.70
2-3 年	23,346,639.63
3-4 年	4,421,400.91
4-5 年	655,568.07
账面余额小计	410,371,307.55
减：坏账准备	30,324,625.26
账面价值合计	380,046,682.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371,307.55	100.00	30,324,625.26	7.39	380,046,682.29
合 计	410,371,307.55	100.00	30,324,625.26	7.39	380,046,682.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92,765.19	100.00	22,786,244.37	6.69	317,706,520.82
合 计	340,492,765.19	100.00	22,786,244.37	6.69	317,706,520.82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10,371,307.55	30,324,625.26	7.3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5,492,549.24	15,274,627.46	5.00
1-2 年	76,455,149.70	7,645,514.96	10.00
2-3 年	23,346,639.63	4,669,327.93	20.00
3-4 年	4,421,400.91	2,210,700.46	50.00
4-5 年	655,568.07	524,454.45	80.00
小 计	410,371,307.55	30,324,625.26	7.3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86,244.37	7,538,380.89	-	-	-	30,324,625.26
小 计	22,786,244.37	7,538,380.89	-	-	-	30,324,625.2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2,160,014.01	[注 1]	17.58	5,247,333.84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31,855,464.22	1 年以内	7.76	1,592,773.21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40,144.01	1 年以内	6.10	1,252,007.20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4,182,921.66	[注 2]	5.89	1,384,291.78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97,681.27	[注 3]	5.73	2,170,477.48
小 计	176,736,225.17		43.06	11,646,883.51

[注 1]其中：1 年以内 51,675,247.16 元、1-2 年 19,303,705.91 元、3-4 年 705,492.87 元及 4-5 年 475,568.07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20,680,007.74 元、1-2 年 3,502,913.92 元。

[注 3]其中：1 年以内 3,585,812.99 元、1-2 年 19,911,868.28 元。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3,515,095.47	33,747,805.9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747,805.99	29,767,289.48	-	63,515,095.4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747,805.99	63,515,095.47	-	-

3. 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518,086.38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2,976.46	92.68	6,671,388.21	90.55
1-2年	311,419.60	5.00	541,202.27	7.35
2-3年	144,000.00	2.32	155,078.90	2.10
合 计	6,218,396.06	100.00	7,367,669.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190,593.50	1年以内	19.15	尚未发货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474,966.15	1年以内	7.64	尚未发货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42,133.14	1年以内	7.11	尚未发货
上海比萃实业有限公司	392,750.00	1年以内	6.32	尚未发货
江苏中研宜普科技有限公司	269,230.77	1年以内	4.33	尚未发货
小 计	2,769,673.56		44.55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518,114.50	1,427,484.87	9,090,629.63	18,765,822.96	1,439,023.12	17,326,799.84
合 计	10,518,114.50	1,427,484.87	9,090,629.63	18,765,822.96	1,439,023.12	17,326,799.8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7,178,673.37
1-2 年	2,318,873.27
2-3 年	899,307.94
3-4 年	111,259.92
5 年以上	1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0,518,114.50
减：坏账准备	1,427,484.87
账面价值小计	9,090,629.6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9,526,328.49	17,749,958.60
备用金	668,743.44	605,943.66
其 他	323,042.57	409,920.70
账面余额小计	10,518,114.50	18,765,822.96
减：坏账准备	1,427,484.87	1,439,023.12
账面价值小计	9,090,629.63	17,326,799.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3,091.14	27,931.98	8,000.00	1,439,023.1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930.79	29,930.79	-	-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	-22,251.98	82,251.9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8,190.52	24,250.80	692,401.47	-11,538.2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4,969.83	59,861.59	782,653.45	1,427,484.87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01,091.01	710,461.38	7.2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61,649.88	353,082.50	5.00
1-2 年	2,318,873.27	231,887.33	10.00
2-3 年	299,307.94	59,861.59	20.00
3-4 年	111,259.92	55,629.96	5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 计	9,801,091.01	710,461.38	7.2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17,023.49	-	-	-	717,02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023.12	-728,561.74	-	-	-	710,461.38
小 计	1,439,023.12	-11,538.25	-	-	-	1,427,484.87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800.00	1-2 年	19.02	200,080.0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12.84	67,500.00
成都紫光国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12.36	6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 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61	40,0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 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61	40,000.00
小 计		6,250,800.00		59.44	412,580.00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99,785.72	-	27,199,785.72	34,444,933.76	-	34,444,933.76
在产品	7,438,349.14	-	7,438,349.14	5,262,422.48	-	5,262,422.48
未完工项目 成本	89,732,937.88	-	89,732,937.88	133,403,670.87	-	133,403,670.87
库存商品	18,887,693.88	-	18,887,693.88	15,248,933.56	-	15,248,933.56
合 计	143,258,766.62	-	143,258,766.62	188,359,960.67	-	188,359,960.67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2,229,938.28	23,201,322.06	119,028,616.22	139,497,737.67	16,801,801.43	122,695,936.24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6,399,520.63	-	-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费用	5,094,128.14	-	5,094,128.14	3,821,041.77	-	3,821,041.77
待抵扣进项税	1,542,043.64	-	1,542,043.64	2,973,806.25	-	2,973,806.25
预缴税费	2,774,610.44	-	2,774,610.44	263,494.02	-	263,494.02
合 计	9,410,782.22	-	9,410,782.22	7,058,342.04	-	7,058,342.0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6,882,561.08	92,067,950.9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86,882,561.08	92,067,950.9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837,539.61	-	-	-	-	-	66,837,539.61
机器设备	37,487,276.29	2,977,961.08	483,060.19	-	-	-	40,948,297.56
运输工具	5,293,741.13	67,256.64	-	-	-	-	5,360,997.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57,549.47	428,208.93	-	-	-	-	3,085,758.40
小 计	112,276,106.50	3,473,426.65	483,060.19	-	-	-	116,232,593.3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196,113.83	3,495,720.72	-	-	-	-	8,691,834.55
机器设备	9,754,705.88	4,931,711.76	-	-	-	-	14,686,417.64
运输工具	4,384,559.45	298,296.30	-	-	-	-	4,682,855.7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2,776.38	416,147.94	-	-	-	-	1,288,924.32
小 计	20,208,155.54	9,141,876.72	-	-	-	-	29,350,032.2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41,425.78	-	-	-	-	-	58,145,705.06
机器设备	27,732,570.41	-	-	-	-	-	26,261,879.92
运输工具	909,181.68	-	-	-	-	-	678,142.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4,773.09	-	-	-	-	-	1,796,834.08
小 计	92,067,950.96	-	-	-	-	-	86,882,561.08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982,507.25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1,322,687.16	-	41,322,687.16	5,174,423.98	-	5,174,423.98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41,322,687.16	-	41,322,687.16	5,174,423.98	-	5,174,423.9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 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40,249,313.24	-	40,249,313.24	4,345,965.56	-	4,345,965.56
待安装设备	155,712.38	-	155,712.38	474,476.12	-	474,476.12
零星工程	917,661.54	-	917,661.54	353,982.30	-	353,982.30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 计	41,322,687.16	-	41,322,687.16	5,174,423.98	-	5,174,423.9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	4,345,965.56	35,903,347.68[注]	-	-	40,249,313.24[注]
待安装设备	-	474,476.12	164,296.45	483,060.19	-	155,712.38
零星工程	-	353,982.30	563,679.24	-	-	917,661.54
小 计	-	5,174,423.98	36,631,323.37	483,060.19	-	41,322,687.16

[注]含利息资本化 279,500.01 元，利息资本化利率 4.30%。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180,940.00	-	-	-	-	-	37,180,940.00
软 件	926,734.66	1,241,715.13	-	-	-	-	2,168,449.79
合 计	38,107,674.66	1,241,715.13	-	-	-	-	39,349,389.7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186,036.92	743,868.96	-	-	-	-	1,929,905.88
软 件	366,508.07	320,131.85	-	-	-	-	686,639.92
合 计	1,552,544.99	1,064,000.81	-	-	-	-	2,616,545.80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994,903.08	-	-	-	-	-	35,251,034.12
软 件	560,226.59	-	-	-	-	-	1,481,809.87
合 计	36,555,129.67	-	-	-	-	-	36,732,843.9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814,240.54	5,358,628.34	26,036,728.25	4,231,419.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83,018.24	1,279,933.01	9,324,907.21	1,476,162.3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201,322.06	3,628,826.08	16,801,801.43	2,700,690.77
未抵扣亏损	1,344,724.12	336,181.03	-	-
合 计	64,443,304.96	10,603,568.46	52,163,436.89	8,408,272.5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资产	27,786,889.57	-	27,786,889.57	35,035,643.44	-	35,035,643.44
预付长期资产款	265,488.41	-	265,488.41	117,023.49	-	117,023.49
合 计	28,052,377.98	-	28,052,377.98	35,152,666.93	-	35,152,666.93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51,861.11	60,095,700.00
抵押借款	10,012,833.33	30,055,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29,751,877.10
合 计	60,064,694.44	119,902,577.10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4,213,649.33	79,267,030.39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72,011,929.14	348,587,676.53
1-2 年	32,792,010.51	25,339,546.45
2-3 年	7,929,736.29	3,511,707.91
3 年以上	2,936,889.86	381,803.16
合 计	315,670,565.80	377,820,734.0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	-[注]

[注]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二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项	26,466,171.55	100,292,582.51[注]

[注]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8,607,264.61	92,822,951.76	93,275,000.12	18,155,216.2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949.20	518,440.99	995,390.19	-
(3) 辞退福利	-	36,716.07	36,716.07	-
合 计	19,084,213.81	93,378,108.82	94,307,106.38	18,155,216.2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10,908.11	83,577,229.13	84,022,735.19	17,765,402.05
(2)职工福利费	-	3,884,337.28	3,884,337.28	-
(3)社会保险费	290,536.50	3,082,988.37	3,094,048.67	279,47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904.86	2,751,774.47	2,752,985.27	251,694.06
工伤保险费	10,640.98	24,875.47	35,516.45	-
生育保险费	26,990.66	306,338.43	305,546.95	27,782.14
(4)住房公积金	105,820.00	2,278,396.98	2,273,878.98	110,3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 计	18,607,264.61	92,822,951.76	93,275,000.12	18,155,216.2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62,296.00	494,592.45	956,888.45	-
(2)失业保险费	14,653.20	23,848.54	38,501.74	-
小 计	476,949.20	518,440.99	995,390.19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8,538,527.95	8,227,346.61
增值税	7,945,818.41	12,678,96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425.93	1,063,595.68
教育费附加	314,389.66	638,157.41
地方教育附加	209,267.23	425,438.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250.00	41,25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3,764.58	201,558.18
房产税	140,461.74	140,461.74
其 他	145,731.47	134,064.10
合 计	18,036,636.97	23,550,834.6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81,432.77	2,378,840.04
合 计	1,881,432.77	2,378,840.04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结算费用	872,317.27	1,099,840.04
押金保证金	1,009,115.50	1,279,000.00
小 计	1,881,432.77	2,378,840.0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194.45	8,015,629.8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1,194.45	8,015,629.83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20/07/28	2021/01/19	人民币	4.30	500,597.22	500,597.22
	2020/07/28	2021/07/19	人民币	4.30	500,597.23	500,597.23
小 计					1,001,194.45	1,001,194.45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1,532,503.34	12,887,009.41[注]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4,017,916.68	35,068,380.50

(二十七)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伟明	74,477,517.00	-	-	74,477,517.00
汪 哲	1,519,949.00	-	-	1,519,949.0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	-	4,002,533.0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	-	3,466,668.00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	-	2,725,332.00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	-	1,362,668.0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	-	1,362,668.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	-	1,066,668.0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	-	800,0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	-	2,148,993.00
合 计	92,932,996.00	-	-	92,932,996.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6,862,802.55	-	-	226,862,802.55

(二十九)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1,010,020.38	1,010,020.38	-

2. 报告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工程安装收入的1.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冲销；实际使用额超过计提额的，超过金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三十)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286,676.26	8,225,857.43	-	21,512,533.6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48,274,731.51	141,824,29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09,489.82	113,374,614.6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71,95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25,857.43	6,996,13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658,363.90	248,274,731.51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8,225,857.43元。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36,002,968.80	675,155,529.86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其他业务	1,739,098.48	1,739,098.48	1,293,467.63	1,293,467.63
合 计	937,742,067.28	676,894,628.34	885,709,412.41	614,603,211.4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652,512,243.88	467,667,325.63	622,253,326.22	425,315,810.63
工艺废气治理设备	223,952,287.41	165,772,638.41	198,834,742.66	134,439,470.6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50,481,833.75	34,466,811.95	61,818,441.94	52,346,336.91
其 他	9,056,603.76	7,248,753.87	1,509,433.96	1,208,125.63
小 计	936,002,968.80	675,155,529.86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 北	195,858,341.22	152,888,738.64	92,424,120.39	64,642,762.52
华 东	318,951,240.51	227,404,934.13	484,797,055.28	323,439,177.00
华 南	69,846,953.08	47,803,596.67	858,015.68	549,660.99
华 中	174,464,228.11	119,740,506.94	18,960,447.66	13,466,402.58
西 北	277,573.08	213,760.14	15,522,224.37	12,154,000.20
西 南	176,604,632.80	127,103,993.34	271,854,081.40	199,057,740.51
小 计	936,002,968.80	675,155,529.86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科光电	175,209,539.36	18.68
京东方	161,408,900.29	17.21
世源系	136,481,391.96	14.55
中电系统	125,133,592.62	13.3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 203, 637. 19	11. 11
小 计	702, 437, 061. 42	74. 89

[注]各客户系明细如下:

客户系名称	报告期内客户名称
中电系统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科光电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09, 862. 43	2, 069, 554. 1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教育费附加	811,154.82	1,230,106.92
地方教育附加	540,621.74	734,005.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142.75	196,952.25
印花税	365,460.46	556,016.12
房产税	561,846.92	549,920.00
其 他	31,151.82	63,562.06
合 计	3,911,240.94	5,400,117.3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4,904,868.77	12,631,436.25
运输费[注]	-	8,972,596.68
售后维护费	5,955,661.45	5,437,972.92
业务招待费	5,534,123.23	3,525,701.53
差旅费	350,556.35	1,458,732.74
办公费	465,765.77	509,329.12
其 他	1,230,496.59	2,009,938.70
合 计	28,441,472.16	34,545,707.94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8,877,225.45	22,590,078.20
中介咨询费	3,036,238.14	6,425,588.49
折旧及摊销	2,044,182.76	1,938,404.14
租赁费	2,008,062.39	1,729,113.84
业务招待费	2,002,840.11	1,443,774.0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1,913,075.44	3,363,684.58
差旅费	800,476.26	2,064,512.07
其 他	953,406.16	633,754.63
合 计	31,635,506.71	40,188,909.99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材料	25,947,203.28	23,621,694.78
职工薪酬	11,524,137.89	13,765,939.94
折旧与摊销	394,661.76	95,339.79
其 他	1,055,610.36	2,460,840.95
合 计	38,921,613.29	39,943,815.46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5,848,130.92	9,701,347.88
减：利息资本化	279,500.01	-
减：利息收入	2,344,150.25	580,594.58
现金折扣	3,708,679.12	1,244,034.37
手续费支出	1,152,029.73	1,725,160.98
汇兑损益	1,559,088.49	862,274.84
合 计	9,644,278.00	12,952,223.49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13,323.49	6,806,589.25	与收益相关	5,113,323.49
其 他	297,393.15	-	与收益相关	297,393.15
合 计	5,410,716.64	6,806,589.25		5,410,716.6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654.06	-
其中：银行理财收益	1,811,654.06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9,330.35	-292,993.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38,380.89	-10,713,74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38.25	-694,087.70
合 计	-5,777,512.29	-11,700,828.50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99,520.63	-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451,500.00	50,000.00	3,451,500.00
拆迁服务费	-	1,119,053.68	-
其 他	1,677.66	46,967.51	1,677.66
合 计	3,453,177.66	1,216,021.19	3,453,177.66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扶持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上市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61,5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51,500.00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3,261,055.71	-	3,261,055.71
对外捐赠	344,000.00	65,000.00	344,000.00
其 他	11,029.35	28,596.58	11,029.35
合 计	3,616,085.06	93,596.58	3,616,085.06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3,761,564.36	22,224,469.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5,295.96	-1,295,472.04
合 计	21,566,268.40	20,928,997.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43,175,758.23
按法定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76,363.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4,56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1,718.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56,375.42
所得税费用	21,566,268.40

(四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政府补助	8,564,823.49	6,856,589.25
收回保证金、押金	54,792,494.05	33,934,363.52
收到进项税留抵税款	-	7,471,558.27
其 他	2,449,790.74	1,746,615.77
合 计	65,807,108.28	50,009,126.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55,259,265.18	65,548,527.00
支付保证金、押金	41,551,569.23	63,569,739.59
其 他	570,831.24	686,847.18
合 计	97,381,665.65	129,805,113.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土地购买保证金	-	2,510,000.00
收回工程开工保证金	500,000.00	3,010,725.73
合 计	500,000.00	5,520,725.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退回房屋工程保证金	-	801,549.55
支付土地购买保证金	-	2,510,000.00
支付工程开工保证金	-	5,002,000.00
合 计	-	8,313,549.5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450,000.00	2,49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450,000.00	1,250,000.00
支付 IPO 申报中介费	2,283,000.00	2,25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借款保证金	-	3,000,000.00
支付收购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价	-	73,464.36
合 计	3,733,000.00	6,573,464.36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09,489.82	113,374,614.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99,520.63	-
信用减值损失	5,777,512.29	11,700,82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1,876.72	8,667,442.49
无形资产摊销	1,064,000.81	800,35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84,80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4,279.31	9,429,70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1,654.06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5,295.96	-1,295,47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01,194.05	34,180,86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92,354.10	-162,550,12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82,235.82	127,418,087.6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 他	-	-282,40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333.69	141,728,693.6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00,479.97	91,906,412.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76,744,393.93 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58,663,192.81 元, 差额 81,918,798.88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456,283.20 元、保函保证金 39,269,085.36 元和应收未到期存款利息 193,430.32 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为 383,944,873.90 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455,797,737.80 元, 差额 71,852,863.9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98,109.73 元、保函保证金 45,054,754.17 元和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现金流量表未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 上年数、本期数分别为 163,628,870.19 元、190,518,086.38 元。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725,368.56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145,705.06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无形资产	35,251,034.12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合 计	175,122,107.74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407,602.55	6.5249	15,709,365.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0,000.00	6.5249	4,241,185.00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93,174.94	8.0250	747,728.89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财政扶持奖励	2020 年	4,44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42,000.00
上市挂牌扶持	2020 年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政府上市补助	2020 年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人才补贴	2020 年	3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5,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105,12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126.00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补贴	2020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2020 年	61,5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1,5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50,197.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197.82
优秀企业奖励	2020 年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020 年	90,999.6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999.67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合 计		-			8,564,823.49

2. 政府补助说明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4,44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下发的嘉商[2020]9号《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的企业上市和挂牌扶持补助3,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政府上市补助3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嘉定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嘉定区关于开展第十六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嘉定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的人才补贴32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收到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发放的稳岗补贴105,12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昆山市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2020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司收到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巴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下发的《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公司收到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发放的复工复产专项资金61,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兑现事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

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发放的稳岗补贴 50,197.8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上海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企业自荐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工作小组发放的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公司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90,999.6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

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进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定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主要包括：以外币结算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81.99	128.32
下降5%	-81.99	-128.32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 118. 20	-	-	-	6, 118. 20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17,421.36	-	-	-	17,421.36
应付账款	31,595.56	-	-	-	31,595.56
其他应付款	188.14	-	-	-	18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9	-	-	-	103.09
长期借款	-	264.14	550.08	743.48	1,557.6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5,426.35	264.14	550.08	743.48	56,984.0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1,990.26	-	-	-	11,990.26
应付票据	7,926.70	-	-	-	7,926.70
应付账款	37,782.07	-	-	-	37,782.07
其他应付款	237.88	-	-	-	23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56	-	-	-	801.56
长期借款	-	406.84	1,800.00	1,300.00	3,506.8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8,738.47	406.84	1,800.00	1,300.00	62,245.3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7.30%（2019年12月31日：57.24%）。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	-	63,515,095.47	63,515,095.4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持有期限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据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1.78%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3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6.09%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秋冉	实际控制人之女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数	上年数
汪 哲	办公楼	887,142.86	887,142.86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9年3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JDMJY保字02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1月16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8,000.0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JDDGS保字第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编号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张秋冉	本公司	200.00	2019/06/24	2020/06/24	是	
		800.00	2019/05/10	2020/05/10	是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210.39万元。

(2) 2018年12月4日,张伟明、汪哲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是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是	

2)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615.00	2019/07/11	2020/01/11	是	
		686.48	2019/09/06	2020/03/06	是	

(3) 2019年11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0190041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3,428.00万元。

2020年7月20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ZDB230200039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30200039《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8,600.00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19/04/12	2020/03/28	是	

2)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282.00	2019/11/26	2020/05/26	是	
		1,150.00	2020/01/15	2020/07/15	是	
		196.14	2020/05/20	2020/11/20	是	
		1,840.00	2020/07/28	2021/01/28	否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8,263.20万元。

(4) 2019年11月11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ZWM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WZ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SJ19《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99.00	2019/12/04	2020/06/04	是	
		1,956.00	2020/01/08	2020/07/08	是	
		1,280.00	2020/01/17	2020/07/17	是	

(5)2019年9月3日,张伟明、汪哲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沪银最保字第731201193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019)沪银贷字第201909-038号及(2019)沪银贷字第201911-038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7,200.00万元。

2020年7月20日,张伟明、汪哲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沪银最保第731201203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020)沪银贷字第202007-03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4,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19/09/18	2020/09/18	是	
		3,000.00	2019/11/29	2020/09/28	是	
		3,000.00	2020/07/24	2021/04/26	否	

(6)2019年8月22日,张伟明、汪哲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07000KB199H7G1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07000BH199IB00I号的《开立保函总协议》号及7019CD8374号的《银行承兑总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7,000.00万元。

1)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500.00	2019/09/19	2020/03/19	是	
		204.00	2019/09/29	2020/03/29	是	
		412.00	2019/10/21	2020/04/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981.73	2019/10/28	2020/04/28	是	
		1,152.50	2019/11/13	2020/05/13	是	
		1,480.00	2020/03/26	2020/09/26	是	
		714.26	2020/10/29	2021/04/29	否	
		27.62	2020/11/17	2021/05/17	否	
		1,500.59	2020/12/03	2021/06/03	否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274.84万元。

(7)2020年4月2日,张伟明、汪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21XY2020007247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合同为121XY2020007247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业务到期及其授信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40.50	2020/04/23	2020/10/23	是	
		130.00	2020/04/23	2020/07/23	是	
		1,637.50	2020/05/26	2020/11/27	是	
		133.80	2020/06/02	2020/12/02	是	
		1,600.00	2020/07/08	2021/01/09	否	
		1,082.20	2020/07/28	2021/01/30	否	
		547.00	2020/08/31	2021/03/01	否	
		13.15	2020/09/17	2021/03/10	否	
		371.85	2020/09/10	2021/03/10	否	
		362.32	2020/09/17	2021/03/17	否	
		461.00	2020/09/25	2021/03/29	否	
		269.00	2020/10/16	2021/04/20	否	
		328.93	2020/10/29	2021/04/30	否	

(8)2020年7月8日,张伟明、汪哲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C200701GR3109433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Z2007LN156155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

额度为 13,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20/07/10	2021/07/0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669.11	682.1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31.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0.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2.59
以后年度	-
合 计	684.38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	7,825.82	6,853.85	735.00	2021/01/17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955.00	2021/02/27	
					946.00	2021/03/29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917.00	2021/04/22	
					2,250.00	2021/04/30	
					373.00	2021/05/17	
					1,453.29	2021/05/27	
					1,000.00	2021/10/27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土地使用权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015741号	2,576.03	2,485.83	1,500.00	2024/07/19	对外借款
小 计			10,401.85	9,339.68	11,129.29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质量保函	210.39	2022/04/22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履约保函	274.84	2021/02/2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履约保函	290.20	2021/07/0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80	2020/12/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80	2021/07/0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39.90	2021/04/2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5.00	2021/04/2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77.00	2021/04/21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165.00	2021/01/15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59.50	2021/07/0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0	2021/07/24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1,395.00	2021/04/3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021/08/1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83	2021/10/3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7	2021/10/3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84	2021/12/3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3.70	2021/06/01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307.82	2021/03/0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71	2021/12/04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0.99	2021/12/04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5.10	2021/03/0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3.20	2021/12/0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83	2021/09/1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5	2021/09/1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26	2021/10/0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65	2021/10/0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8.88	2021/11/0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0.63	2021/12/23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6.44	2021/12/1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23	2021/12/1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70	2022/01/21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98	2023/01/27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178.50	2021/01/06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89.50	2021/10/3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7	2021/10/3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21/06/01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85	2021/04/20	
小 计			9,153.43		
合 计			9,638.66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3,000.00	2021/04/26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500.59	2021/06/03	
			714.26	2021/04/29	
			27.62	2021/05/17	
			274.84	2021/02/25	
		招商银行上海江苏路支行	1,600.00	2021/01/09	
			1,082.20	2021/01/3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547.00	2021/03/01	
			355.05	2021/03/10	
			375.48	2021/03/17	
			461.00	2021/03/29	
			269.00	2021/04/20	
			328.93	2021/04/3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210.39	2022/04/22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	2021/07/06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1,840.00	2021/01/28	
			290.20	2021/07/01	
			349.80	2020/12/31	
			307.82	2021/03/06	
			147.71	2021/12/04	
			980.99	2021/12/04	
			435.10	2021/03/06	
			483.20	2021/12/06	
			79.83	2021/09/15	
			10.75	2021/09/15	
			53.26	2021/10/08	
			81.65	2021/10/08	
			478.88	2021/11/01	
			38.80	2021/07/01	
			639.90	2021/04/21	
			95.00	2021/04/21	
			577.00	2021/04/21	
			165.00	2021/01/15	
			178.50	2021/01/06	
			59.50	2021/07/06	
			15.50	2021/07/24	
			420.63	2021/12/23	
			276.44	2021/12/1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123.23	2021/12/18	
			1,395.00	2021/04/30	
			27.00	2021/08/12	
			89.50	2021/10/30	
			29.83	2021/10/30	
			4.67	2021/10/30	
			4.67	2021/10/30	
			23.84	2021/12/30	
			400.00	2021/06/01	
合 计			22,849.5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三)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20]357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987,004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备案号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2,528.27	昆发改备[2019]817号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1,881.25	上海代码: 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	1, 国家代码: 2019-310114-35-03-0002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	-
	总 计	100,794.14	55,958.87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28,305,378.60
1-2 年	72,426,221.64
2-3 年	19,469,712.69
3-4 年	3,561,834.00
4-5 年	653,681.54
账面余额小计	324,416,828.47
减：坏账准备	24,855,695.86
账面价值合计	299,561,132.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416,828.47	100.00	24,855,695.86	7.66	299,561,132.61
合 计	324,416,828.47	100.00	24,855,695.86	7.66	299,561,132.6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889,867.54	100.00	20,791,959.97	6.71	289,097,907.57
合 计	309,889,867.54	100.00	20,791,959.97	6.71	289,097,907.57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4,416,828.47	24,855,695.86	7.6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305,378.59	11,415,268.93	5.00
1-2 年	72,426,221.65	7,242,622.16	10.00
2-3 年	19,469,712.69	3,893,942.54	20.00
3-4 年	3,561,834.00	1,780,917.00	50.00
4-5 年	653,681.54	522,945.23	80.00
小 计	324,416,828.47	24,855,695.86	7.6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1,959.97	4,063,735.89	-	-	-	24,855,695.86
小 计	20,791,959.97	4,063,735.89	-	-	-	24,855,695.8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6,407,653.21	[注 1]	11.22	3,451,767.97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31,855,464.22	1 年以内	9.82	1,592,773.2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40,144.01	1年以内	7.72	1,252,007.20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97,681.27	[注2]	7.24	2,170,477.48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2,939,133.01	[注3]	7.07	1,259,912.91
小计	139,740,075.72		43.07	9,726,938.77

[注1]其中：1年以内 16,070,523.70 元、1-2 年 19,156,068.57 元、3-4 年 707,379.40 元及 4-5 年 473,681.54 元。

[注2]其中：1年以内 3,585,812.99 元、1-2 年 19,911,868.28 元。

[注3]其中：1年以内 19,639,500.02 元、1-2 年 2,041,658.41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8,869,911.72	636,024.28	8,233,887.44	17,648,643.90	1,337,950.20	16,310,693.70
合 计	8,869,911.72	636,024.28	8,233,887.44	17,648,643.90	1,337,950.20	16,310,693.7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6,340,658.14
1-2 年	2,282,373.27
2-3 年	125,620.39
3-4 年	111,259.92
5 年以上	1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8,869,911.72
减：坏账准备	636,024.28
账面价值小计	8,233,887.44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8,128,677.31	17,008,071.05
备用金	639,578.24	511,494.85
其 他	101,656.17	129,078.00
账面余额小计	8,869,911.72	17,648,643.90
减：坏账准备	636,024.28	1,337,950.20
账面价值小计	8,233,887.44	16,310,693.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02,018.22	27,931.98	8,000.00	1,337,950.2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562.04	12,562.04	-	-
--转入第三阶段	-	-22,251.98	22,251.9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44,185.94	6,882.04	35,377.98	-701,925.9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5,270.24	25,124.08	65,629.96	636,024.28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869,911.72	636,024.28	7.1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40,658.14	317,032.91	5.00
1-2年	2,282,373.27	228,237.33	1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25,620.39	25,124.08	20.00
3-4 年	111,259.92	55,629.96	5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 计	8,869,911.72	636,024.28	7.1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950.20	-701,925.92	-	-	-	636,024.28
小 计	1,337,950.20	-701,925.92	-	-	-	636,024.28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800.00	1-2 年	22.56	200,080.0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15.22	67,500.00
成都紫光国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14.66	65,0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9.02	40,0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9.02	40,000.00
小 计		6,250,800.00		70.48	412,58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50,774,523.33	-	-	50,774,523.33	-	-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小 计	185,774,523.33	-	-	185,774,523.33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95,617,440.24	615,876,278.54	710,922,120.45	524,048,841.54
其他业务	2,019,908.73	2,398,728.15	6,376,726.14	6,473,047.89
合 计	797,637,348.97	618,275,006.69	717,298,846.59	530,521,889.4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652,512,243.88	506,237,616.81	622,253,326.22	456,041,739.88
工艺废气治理设备	84,415,142.85	68,002,441.63	66,191,810.27	51,898,938.02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49,633,449.75	34,111,654.38	20,967,550.00	14,854,872.44
其 他	9,056,603.76	7,524,565.72	1,509,433.96	1,253,291.20
小 计	795,617,440.24	615,876,278.54	710,922,120.45	524,048,841.5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科光电	175,209,539.36	21.97
京东方	161,408,900.29	20.24
世源系	133,142,080.05	16.69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203,637.19	13.06
华星光电	71,690,492.36	8.99
小 计	645,654,649.25	80.95

[注]各客户系明细构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5,678.98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65,678.98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4,82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1,811,654.06	

项 目	本期数	说 明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7,01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98,273.93[注]	
小 计	13,857,737.2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01,66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56,072.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56,07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注]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4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1.18	1.18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1,609,489.83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非经常性损益	2	11,756,07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9,853,417.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81,357,206.3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642,161,95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7.11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1,609,489.83
非经常性损益	2	11,756,07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9,853,417.22
期初股份总数	4	92,932,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92,932,996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31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18

[注]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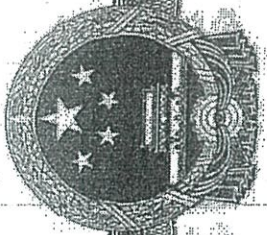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下降 96.33%	主要系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增长 88.21%	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 47.53%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研发大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下降 49.9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 1.20 倍	主要系采购采用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下降 73.61%	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下降 87.5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下降 88.11%	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下降 6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下降 50.62%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应收项目质保金减值损失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1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应收项目质保金减值损失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营业外收入	增长 1.84 倍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因疫情停工损失所致。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获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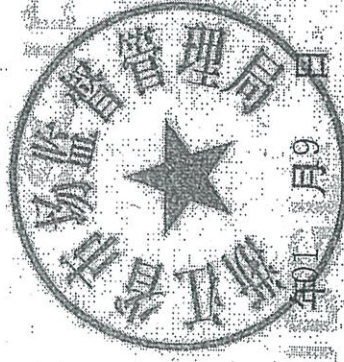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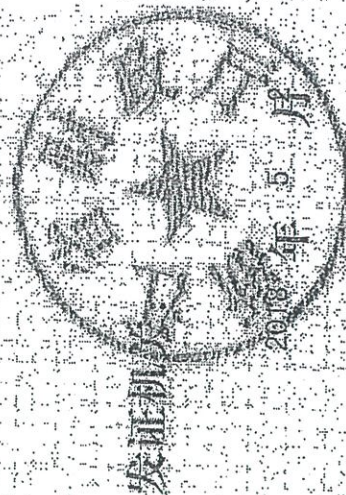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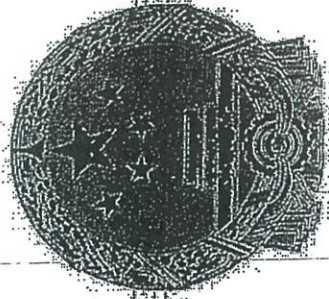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发[2021]07号张丽娜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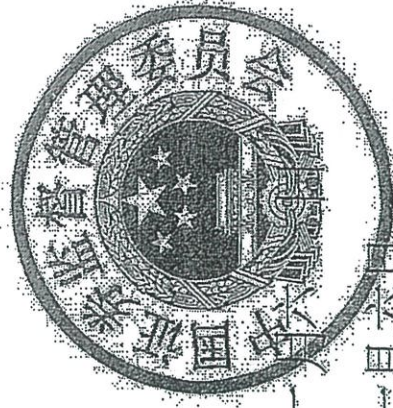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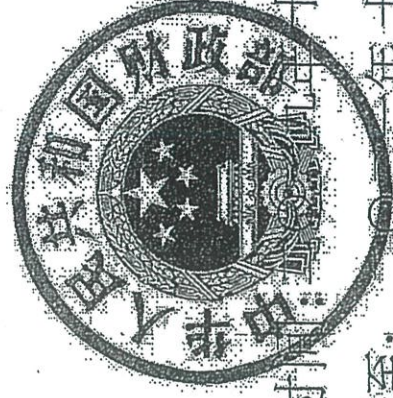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 [2024] 1070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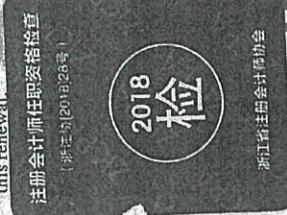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1]1070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24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使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0月10日